

# 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 年 7 月 27 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国泰货币                                                             |
| 基金主代码               | 020007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05 年 6 月 21 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
|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 2012 年 8 月 2 日                                                   |
| 收益累计期间              | 自 2012 年 7 月 2 日至 2012 年 8 月 1 日止                                |

##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 投资者累计待结转收益 = $\sum$ 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即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 = 投资者当日收益分配前所持有的基金份额 * 当日基金待结转收益 / 当日基金资产总份额（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 |
|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 2012 年 8 月 3 日                                                                                                                       |
| 收益支付对象          | 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
| 收益支付办法          |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于 2012 年 08 月 02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2 年 08 月 03 日起可通过相应的销售机构及其网点查询及赎回。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 128 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

注：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定期集中支付并按 1.00 元的份额面值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本基金的收益支付详情：

(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tfund.com>；

---

(2)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021-38569000；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机构的代销网点。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